

春秋穀梁傳

卷115

春秋穀梁傳卷十一

晉豫章太守順陽范寧集解

明後學東吳金蟠較訂

文公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傳

求車猶可求金甚矣

斂曰求俱不可在喪尤君不稱使者天子當喪未君也

也

夫人姜氏如齊

歸寧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傳京大也。師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

辛丑葬襄王。

傳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一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禮葬不得備日之甚矣。其不葬之辭也。王室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傳卑以尊致病文公也。

夫人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刺公寵之過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傳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

楚人伐鄭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夏狄侵齊

秋八月曹伯襄卒

九月癸酉地震

傳震動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謹而日之也

穀梁說曰大臣說

有盛將變

冬楚子使萩來聘

作萩子遜反或左氏作叔

傳楚無大夫無命其曰萩何也以其來我襄之也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傳秦人弗夫人也。言秦人故不以成風爲即外之弗

夫人而見正焉。見不以妾爲妻之正

葬曹共公。

音共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夏秦伐晉

楚殺其大夫宜申

僖四年傳曰：楚無大夫而今云殺其大夫者，楚本祝融之後，季連之胄也。而國近南蠻，遂漸其俗，故

棄而夷之。今知內附中國，亦轉强大故進之。

○曹直又反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傳歷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民也。

及蘇子盟于女粟。

卿士○粟某地也。

冬。狄侵宋。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貉某地也。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麇九

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

十
宋承匡

秋曹伯來朝。

公子遂如宋。

狄侵齊。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傳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

據僖元年公子友帥師于麗獲莒擎稱

帥知反擎音咸麗安居反

直敗

一人之辭也一人而曰敗

何也以衆焉言之也

以敵衆其力足傳曰長狄也兄弟

三人佚宕中國

佚猶更也

瓦石不能害

肌膚堅強瓦石打撗不能虧損

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敵。

廣一步長百步

爲一敵。九敵。斷其首而載之。眉見于軾。

兵車之軾高三尺三寸。

賢遍反。然則何爲不言獲也。

據莒擎言獲

曰：古者不重

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爲內諱也。

不重創恤病老也。不禽二毛敬老也。

仁者造次必於射其目。又斷其首爲重創。鬢髮白爲二毛。

○創初既

羊反爲內于。僞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

其之晉者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音成郎

杞伯來朝。

僖二十七年。稱子。今
稱伯蓋時王所進。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傳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同母其一傳

姊妹

曰。許嫁以卒之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禮二十而冠

冠而在丈夫

之列。譙周曰。國不可以久無儲貳。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十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婦之道。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禮十五爲成童。以次成人。欲入君之早有繼體。故因以爲節。書稱成王十五

而冠。著在金縢。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是。故男自二十以至三十。女自十五以至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已必差十年。乃爲夫婦。是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禮何爲然哉。則三十。

舜年三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爾。故自請嫁而已矣。甯謂禮爲夫之姊妹服長殤。年十九至十六。如此男不必三十而娶。女不必二十而嫁明矣。此又士大夫之禮。○冠江渙反譙在遙反笄。

古今反禮爲于
僞反長丁文反

夏楚人圍巢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術來聘

術秦大夫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河曲

傳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略之也。

亟數也。夫戰必有曲直。以

略之不註。二國戰鬪數曲直。不可得詳。故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傳稱帥師言有難也。

旦反。難乃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邾子篋篋卒。

篋直居反。其居反。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大室屋壞。

屋者主於覆蓋明廟不
都壞○大音泰傳皆同

傳大室屋壞者有壞道也譏不修也大室猶世室
也故言世室周公曰大廟

爾雅曰室有

東西廂曰廟

伯禽曰

大室羣公曰宮

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其實一也蓋尊伯禽而異其名

禮宗廟之事君親割牲夫人親春

春粢盛敬之至也

爲社稷之主而先君之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

極稱

依違其文復

冬公如晉

衛侯會公于沓

沓地也
徒答反

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還自晉。

傳還者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

鄭伯會公于棐。

棐。鄭地。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邾人伐我南鄙。

叔彭生帥師伐邾。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潘浦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伯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宋新地

傳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傳孛之爲言猶茀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

于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言入者明斗有規郭
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並弑其君○茀步勿反又音弗

公至自會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傳是郤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爲微之也。長

轂五百乘。縣地千里。

張轂兵。車四馬。十乘。一乘。甲

乘合三萬七千五百人。

過宋鄭。滕薛。夏入千乘之

國。欲變人之主。

纁。猶遠也。變人之主。謂時邾已立

況盛反。

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

征不廟算。其得失。

勞師遠涉。乃至城下。邾以義拒。

然後方悟。貶之曰人。不亦宜乎。弗克納。

未伐而曰

弗克何也。弗克其義也。義不可勝。捷蓄晉出也。纁

且齊出也。

子曰此纁且正也。捷蓄不正也。

正逸。適丁歷。

反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傳奔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

據閔二年公出奔莒後不言

卒爲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于外也。

成十七年公孫嬰齊

卒于猩蜃傳曰其地未踰竟宣八年仲遂卒于垂齊地然則地或踰竟或未踰竟凡大夫卒在常

所則不地者皆非其常所隨其所在而書其地耳不係於踰竟與不踰竟○爲于僞反猩力之反

竟音境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傳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弑也。殺者非弑君則商人其不以國氏何也。隱四年衛州吁弑其不以嫌代嫌也。春秋以正治不君完不言公子正治不君

舍不宜立有不正之嫌商人專權有當國之嫌故不書國氏明不以嫌相代

舍之不曰。

何也未成爲君也

宋子哀來奔

傳其曰子哀失之也

信失其氏族

冬單伯如齊

○單伯魯大夫

齊人執單伯

傳私罪也單伯淫于齊齊人執之

齊人執子叔姬

傳叔姬同罪也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其書于長史於子襄子